

广州市产业领军人才集聚工程入选项目 2020 年度中期考核标准

一、项目进展情况

1.计划进度。

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第三项“主要研究开发内容”，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第三项“主要内容”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2.阶段性指标完成情况。

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第七项“中期考核目标”，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第四项第（二）点“量化的考核指标”进行考核。如有中期考核量化指标，按照量化指标进行考核；如无中期考核量化指标，以项目合同书结题验收指标为准，按照年度进行分解。

3.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预期指标。

创业领军团队和创新领军团队项目依据项目合同书第五部分“主要验收指标”的有关成果数量按照年度进行分解。

成果审核标准：

（1）成果取得/发表/发布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限内。

(2) 成果内容应与团队研究方向/研究内容相关。

(3) 成果发明人/作者/署名人之一应为团队带头人或核心成员；如为团队配套成员或新增吸引培养成员的，不可超过量化考核数 1/3。

(4) 成果所有权人/单位署名权应包含承担单位、专家本人或团队成员。

(5) 论文论著应注明“广州市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项目资助”

4.评价标准。

项目进展情况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优秀”：项目实现预期目标或超额完成目标(含计划进度、阶段技术指标、阶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指标、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预期指标，下同)。

“良好”：项目实现 90%以上预期目标。

“合格”：项目实现 80%以上预期目标。

“不合格”：项目实现目标不及预期的 80%。

上述进度百分比均以项目《合同书》内中期考核目标作为标准，非量化指标的比例认定标准由专家组定义。

二、资金使用情况

1.考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第六项“经费预算”中市财政经费使用规范情

况及取得预期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考核。其它区财政配套资金和自筹资金仅审查其到位情况。

2.提交材料。

(1) 项目专项经费到位情况表及银行进账单等证明材料。

(2)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区县配套、股东追加资金、企业其他渠道融资等自筹资金到位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预算与实际执行情况表、项目总经费支出明细账、市财政经费支出明细账、自筹经费支出明细账。

(4) 项目购置(试制)固定资产登记表及支出凭证。

(5) 项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证明资料(相关合同及发票)。

(6) 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工资支出情况明细及支出凭证。

(7) 项目立项以来企业的年度审计报告。

(8) 截止到中期考核时上月企业最新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9) 其它所需材料。

评审专家应在佐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做出客观判断,考核对象应提供相关记账凭证和发票现场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或材料提供不齐、不清晰等无法证实资金使用情况的,视为“无”处理。

3.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情况考核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2个档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不合格”团队：

-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2) 未对项目进行单独核算；
- (3) 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经费；
-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项目经费；
- (5) 支出不符使用范畴或超出支出比例；
- (6)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7) 虚假承诺，承担单位自筹资金严重不足或已支出自筹资金总额不及已支出财政经费总额；
- (8) 其他违反国家财政纪律的行为。

三、人员到位情况

1.考核内容。

创新领军团队主要对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情况进行评价。

创业领军团队主要对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是否在承担单位担任实职、拥有承担单位股份进行评价。

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主要对入选人在承担单位到岗情况进行评价。

2.提交材料。

全职在承担单位工作的，须提供“劳动合同/人事关系调入

证明/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银行工资流水+纳税证明”。

兼职在承担单位工作的，须提供“出入境记录（境外人员提供）+工作协议/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银行工资流水+纳税证明”。

受承担单位派遣赴外地参加相关会议、商务洽谈或开展项目等可纳入在穗工作时间，但需提供相关会议通知、商务洽谈邀请函、项目书等相关凭证予以佐证。

评审专家应在佐证材料齐全的情况下对团队成员到位情况做出客观判断，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或材料提供不齐、不清晰等无法核查团队成员到位情况的，视为“无”处理。

3.评价标准。

（1）**创新领军团队成员到位情况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优秀”：团队成员全职在承担单位工作或每年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均达合同约定 90%。

“良好”：团队成员每年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均达合同约定 80%以上。

“合格”：团队成员每年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均达合同约定 70%以上。

“不合格”：团队成员每年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未达到合格标准；带头人变更或团队排名前二位的核心成员全部变更的。

上述进度百分比均以“带头人每年应在承担单位工作累计

不少于 9 个月（即 198 个工作日以上）、其他核心成员每年应在承担单位工作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即 132 个工作日以上）”作为比较标准。

（2）**创业领军团队成员**到位情况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通过”：团队成员在承担单位担任实职、拥有股份。

“不通过”：团队带头人和排名前两位的核心成员在承担单位未拥有股份且或未担任实职。带头人变更或团队排名前两位的核心成员全部变更的。

（3）**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到位情况考核结论分为“通过”、“不通过”。

“通过”：入选人在承担单位全职工作、担任实职。

“不通过”：入选人在承担单位未担任实职，未能在承担单位全职工作。

四、中期考核综合评价及结果运用

中期考核综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限期整改和不通过。

1.通过。

通过：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到位情况均为合格或以上等次的。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为“通过”的项目，继续执行项目合同，按规定拨付财政经费。

2.限期整改。

限期整改：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中，任一项评价为“不合格”的。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为“限期整改”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在3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使用及拨付财政资金。

整改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提交整改报告，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再次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再次考核结论为“通过”或“不通过”。对再次考核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专家组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是否履行勤勉义务作出评价并在意见中明确。

3.不通过。

不通过：如出现下列情况，专家评审结论按照“不通过”处理。

1. 限期整改完成后，项目进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人员到位情况中，任一项评价仍“不合格”的；

2. 团队带头人发生变更，团队排名前两位的核心成员全部变更的；

3. 创新领军团队带头人在项目承担单位工作天数不及合同约定的 50%或团队任一核心成员在承担单位工作时间不及合同约定的 70%；

4. 承担单位发生变更或自筹经费、基础设施等支撑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5. 因技术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项目所依托的技术、资金、设备仪器或人力条件不能落实，原定技术方案及路线不合理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项目计划无法执行，须终止任务的；

6. 在执行期满无故不提交中期考核申请，经催办仍不提交的；

7. 团队项目无正当理由造成项目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预期难以完成合同约定各项任务目标的；

8. 项目预期目标可量化指标调整幅度超过 50%；专家组论证结论调整幅度较大，调整内容为项目核心关键目标；调整后有违项目立项公平公正原则的；

9. 团队或承担单位在项目申请、执行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学术不端、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专家评审意见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按照合同终止处理。由市科技局按规定开展项目专项审计，对尚未使用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予以收回。财政资金回收程序参照市财政科技资金相关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终止之日起（以终止文件印发之日起算），项目合同书失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不再具有监督管理或服务承担单位及团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项目单位及团队成员就双方合作未尽事宜进行处理的，应秉承友好协商原则依据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等法律文书进行协商处理，未能达成协议的，按双方劳动合同约定寻求司

法途径解决。